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为鼓励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评定原则：

1、奖学金旨在鼓励褒奖在校学习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在校本科生；

2、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须由同学自行申请；

3、根据学生在该学年表现情况进行评分，依据在所学专业内的总评成绩排名和名额，分别依次评出：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宝钢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精锐教育奖学金、少数民族奖学金等。

4、在总排名中，在“智育+科研”分排名基础上，德育的加分提档跨度不能越两级。（例如：“智育+科研”分排位为三等奖学金，加德育分之后，不能越过一等奖学金）。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或者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与成果，学习有创造性，具有较强自学和研究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观察分析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果。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同等情况下，有社会工作和社会公益志愿活动经历者具有优先入选资格。

4、申请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5、参评学年末转系、转专业同学在原院系、专业评定奖学金。

6、参评学年两学期均公派校外交流的学生不参加本次申请，可参加学校次年4月组织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补评选。

三、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学年奖学金：

- 1、凡在校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各种处分尚未解除者和在本学年内受学校、院系、书院通报批评者。
- 2、所获奖励或发表论文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以及在其他非学术评比中存在不诚信行为者，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 3、除体育保健班学生外，未达到体锻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者标准》（参考公共数据库成绩）要求者不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 4、凡在上一学年内必修课、选修课（含公共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课程不及格者，不能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奖学金评定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分=智育分（满分 80）+科研分（满分 10）+德育分（满分 10）

1、智育分

智育分即为学生评选学年的学业平均绩点的换算，学业平均绩点以学校公共数据库的个人成绩为准（截至 9 月缓考成绩入库）。

智育分=（80*绩点）/4

英语绩点折算：提高班=（1+10%）*原绩点（大一两学期绩点）

2、科研分

科研分= 科研评分 *10/

科研评分=科研项目分+学术竞赛分+论文发表分

学生科研评分的上限为 100

（1）学术竞赛与学科竞赛的评分标准：

获 奖 等 级		分 值
国家 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直 辖 市 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书院、学院（系）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p>1. 以上加分为加分上限，实际加分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p> <p>2.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累加。</p> <p>3. 以上竞赛活动，独立承担的，加分*100%；以团队承担的，主力 75%，第二队员 50%，第三队员 30%，第四队员及之后均 15%。</p>		

(2) 学术论文评分标准（须正式发表）：

刊物等级	分值
CSSCI 期刊	50
CSSCI 期刊扩展版	20
北大核心期刊	10
一般期刊	5
<p>注：</p> <p>1. 以上加分为加分上限，实际加分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p> <p>2. 论文须公开发表，有刊物原件，或者在中国期刊网上能够查询下载。论文发表内容必须与专业相关，按照期刊级别赋予不同分值（省级期刊处最多计算 2 篇，且单篇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4000 字）。</p> <p>3. 针对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重要文摘期刊全文转载的情况，由奖学金评定委员参照上述刊物级别，讨论后进行赋分。</p> <p>4. 文科类论文通常第三作者不计入加分，如有个别特殊情况，需经奖</p>	

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后进行赋分。独著 100%，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经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后评定。

(3) 科研项目评分标准（须以学校认可的结项报告为准）：

项目类别	分 值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10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8
校级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夏科研基金、科学商店项目	6
马克思主义学院科创项目	4
师范生教育研习	4
1. 以上加分为加分上限，实际加分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2.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累加。 3. 以上双创项目，独立承担的，加分*100%；以团队承担的，主力 75%，第二队员 50%，第三队员 30%，第四队员及之后均 15%。	

3、德育分计算方法

德育分=德育评分*10/100

德育评分= 学生工作分+ 表彰荣誉分 + 文体比赛分- 德育减分

德育评分相加减上限为 100，下限为 -10

(1) 学生工作评分标准（须以正式下发的聘书为准）：

项目	任 职 情 况	分 值
学生干部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0
	书院各大中心主管、院系团学联主席团成员	18
	书院各大中心副主管	16
	学校、院系团学联部长、书院各大中心部长、书院社区楼层长、班长、团支书记、助理辅导员	15

	学校、院系团学联副部长、书院各大中心副部长	12
	班级班委	8
备注	<p>1. 以上加分为加分上限，实际加分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考核认定。</p> <p>2. 担任多个职务的，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p> <p>3. 马克思主义学院质文读书会的相关学生干部加分，会长参照中心主管加分、副会长参照副主管加分，部长副部长参照上面学生干部部长副部长等级加分。</p>	

(2) 表彰荣誉评分标准（正式荣誉证书下发为准）：

项目	荣誉等级	分值
表彰、荣誉	国家级	50
	省、直辖市级	20
	校级	10
	书院、学院（系）级	6
备注	<p>1. 以上加分为加分上限。</p> <p>2. 校级和书院级可加分荣誉项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加分及具体分值。</p> <p>3. 大学生英语能力、计算机能力相关比赛获奖参照本系列加分细则计算。</p>	

(3) 文体比赛评分标准（正式荣誉证书下发为准）：

获奖等级		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直辖市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书院、学院（系）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p>1. 以上加分为加分上限，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累加。</p> <p>2. 校级和书院级可加分活动和比赛项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加分及具体分值。</p> <p>3. 以上文体竞赛活动，个人项目，加分*100%；团体比赛项目，组长/队长按照 75%加分，其他组员/队员统一按照 50%加分。</p>		

(4) 德育减分：

减分项目	分值
无故缺席应出席的集体活动（如团日活动、班会、形势政策课、讲座报告等）	1/次
违反其他在《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中相关条例（如违反学术诚信、考场规则、宿舍管理办法等）	根据严重程度，酌情减分。

五、奖学金获得者的义务

1、在获得奖学金后，应努力发挥榜样作用，帮助、带动周围更多同学进步；并积极参与公益服务活动。

2、不得有滥用奖学金、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应积极进取，营造良好学风。

六、奖学金评定小组名单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赵正桥

副组长：崔海英、许瑞芳、万姗姗、栗蕊蕊

组员：孙健、**李小玲**、**唐静**、黄亚玲、刘海军、毋斯、叶林娟、杜源恺以及

各年级学生代表。

七、附则

1、申请学生须按学校要求在学生信息平台申请，同时须按要求附上相关材料。

2、如发现奖学金申请者和获得者不履行应有的义务，情节严重，且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以取消其下一学年的申请资格；同时对奖学金获得者，将同时取消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3、请奖学金评定小组以2021年9月修订《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准。奖学金评定小组结合专业情况对《办法》进行具体操作。

4、评选学年的平均绩点计算方法： $(\text{上学期平均绩点} \times \text{上学期学分总和} + \text{下学期平均绩点} \times \text{下学期学分总和}) / \text{学年学分总和}$ 。

5、对于外出交流一学期的学生成绩评定办法：交流学期以对方学校给出的绩点为准，如对方学校的成绩管理确无绩点，以该生在华师大学期绩点评定。

6、学生干部加分以正式聘书下发为准，正式聘书的下发在任职结束之后。

7、集体奖项一般给主要负责人，如无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作用不明显，可以把分数分散给若干学生，但每人加分不能少于1分。

8、学校和书院层面的活动和荣誉加分以《办法》中的列表作为德育评分的参考，相同级别的比赛加分可以参考《办法》中的列表组织评定，列表之外活动和荣誉请各奖学金评定小组参照《办法》讨论是否加分及分值。国家级、省市级和院系活动和荣誉评定，请参照《办法》讨论是否加分及分值。

9、学生干部考核办法：由奖学金评定小组组织具体考核。班长、团支部由辅导员考核，班委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共同讨论考核结果。书院各大中心主管、院系团学联主席团成员由团委书记和中心指导老师共同讨论考核结果。学校、院系团学联和书院各大中心部长、副部长，由主管（或主席团成员）、中心指导老师共同讨论考核结果。马克思主义学院质文读书会的学生干部考核结果由读书会指导教师出具考核结果。

10、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制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11、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决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9月